附件2

广东省在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基本** **信息** | 业户名称 |   | 道路运输证号 |  | 车辆号牌 |  |
| 产品型号 | 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核载人数 |  |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时间 |  | 技术等级 | □一级 □二级 |
| **类型等级** | 特大型 | □高三级 □高二级 □高一级 □中级 □普通级 |
| 大 型 | □高三级 □高二级 □高一级 □中级 □普通级 |
| 中 型 | □高二级 □高一级 □中级 □普通级 |
| 小 型 | □高二级 □高一级 □中级 □普通级 |
| 乘用车 |  □高级 □中级 □普通级 |
|  **查验** **配置** **参数** | 座位数（含驾驶员位） | 1 | □ 客车实际座位数(包括驾驶员)与《道路运输证》上座位数一致。 |
| 汽车安全带 | 2 | □ 全部座椅和卧铺安装有安全带。  |
| 3 | □ 特大型双层客车及低驾驶区前排座椅安装为三点式安全带（适用JT/T325-2010、2013标准）。 |
| 4 | □ 驾驶员座椅、前排乘客座椅、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、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，安装三点式安全带（适用JT/T325-2018标准）。 |
| 应急窗 | 5 | □ 车长大于9m的客车,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2个外推式应急窗且功能正常（适用JT/T325-2018标准）。 | □不适用 |
| 6 | □ 车长大于7m且小于或等于9m的客车,左右两侧至少应各配置1个外推式应急窗且功能正常（适用JT/T325-2018标准）。 | □不适用 |
| 7 | □ 出厂车长小于或等于7m的客车应急窗配置有自动破窗装置（适用JT/T325-2018标准）。 | □不适用 |
|  应急锤 | 8 | □ 客车驾驶员座位附近配置有应急锤（适用JT/T325-2018标准）。  | □不适用 |
| 9 | □ 击碎玻璃式应急出口旁应有应急锤。 | □不适用 |
| 10 | □ 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有效。 | □不适用 |
|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 | 11 | □ 采用动力控制乘客门的客车驾驶员附近配置有乘客门应急开关。 | □不适用 |
| 12 | □ 采用动力控制乘客门的客车乘客门应急控制器功能正常。 | □不适用 |
| **审验结论**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 |
| **问题汇总** |  |
| 审验人员： 审验机构（盖章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本表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在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记录表，在严格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与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的基础上，查验客车应急锤、应急窗、乘客门应急控制装置、座位数、汽车安全带是否符合车辆首次类型等级评定时适用的JT/T 325标准规定以及功能是否正常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，其他填写具体信息。2.车辆配置参数与所适用的JT/T 325标准规定有一项不一致或该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时，则审验结论即为不符合，审验人员应在“问题汇总”栏写明具体不一致的配置参数或使用问题，并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限期完成整改。3.本表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。 |